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简介及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须知》

引言

当雇主无力偿还债务时，雇员可入禀法庭，要求对雇主发出清盘或破产呈请，追讨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 / 或遣散费等款项。雇员同时可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简称基金）申请特惠款项，以垫支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 / 或遣散费。在清盘或破产令发出后，雇员亦可向破产管理署登记所有债项，以便日后获得清还。

基金由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简称基金委员会）管理，而劳工处薪酬保障科则负责处理及审核有关的申请。

特惠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基金可以垫支的特惠款项包括：

(一) 欠薪

- ◆ 雇员在服务最后一天前的 4 个月内, 已为雇主服务而被拖欠的工资
- ◆ 已放假而未获支付的年假工资、法定假日工资、分娩假期工资、侍产假期工资及疾病津贴
- ◆ 年终酬金

(二) 代通知金

- ◆ 不超逾相等于一个月的薪金

(三) 遣散费（见注）

(四)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 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在终止合约时可享有的未放年假薪酬，包括：（1）雇员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2）如雇员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 3 个月但不足 12 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可获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
- ◆ 雇员在服务最后一天前的 4 个月内可享有而未放的法定

假日的薪酬

注：如雇员在终止雇佣合约前 12 个月内遭减薪，但获雇主承诺减薪前的工资水平或介乎减薪前和减薪后的工资水平来计算遣散费，则基金发放的遣散费特惠款项，便将按有关的工资水平来计算。申请人须提出证据，证明雇主确实曾作出有关承诺。

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u>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期间产生的付款责任</u>	<u>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 或之后产生的付款责任</u>
欠薪	80,000 元	80,000 元
代通知金	45,000 元	45,000 元
遣散费	首 100,000 元, 另加余额的 50%	首 200,000 元, 另加余额的 50%
未放年假薪酬 及未放法定假 日薪酬	26,000 元	26,000 元

申请资格

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还债务而结束营业，可就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 / 或遣散费，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

如雇主为一名个别人士，而所聘用的雇员为该雇主同住的家庭成员，则不合乎申请资格。

申请时限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劳工处处长不得支付特惠款项予以下的申请：

- (一) 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 4 个月以外的欠薪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请；
- (二) 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后的 6 个月以外所提出有关工资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请；
- (三) 在终止合约后 6 个月以外所提出有关未放年假薪酬、代通知金和遣散费的申请。

申请手续

如发现下列情况，雇员应尽快与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联络：

- ◆ 雇主未能支付债务，包括工资在内；
- ◆ 雇主在不合理的情形下，将机器或原料搬离工作地点；
- ◆ 工作地点突然关闭；
- ◆ 雇主突然失踪；
- ◆ 雇主的资产或货物由法庭执达吏扣押。

若雇员被拖欠工资、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和 / 或遣散费，在适当的情况下，该科职员亦会与薪酬保障科联络，协助雇员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及转介雇员向雇主进行清盘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申请人要宣誓声明所有提供的资料俱属正确，并需呈交支持是项申请的雇佣合约、粮单和出勤纪录等文件，以便审核有关申请。

付款条件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申请经过查核而又符合下列情况时，劳工处处长才能发放特惠款项：

- ◆ 如雇主是一间有限公司，已经有人向公司提出清盘呈请；或
- ◆ 如雇主并非一间有限公司，已经有人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

如果所涉雇员人数不足 20 名，并有足够证据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而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劳工处处长则可以免除上述规定。若雇员被雇主拖欠债项的款项少于 10,000 元，而如非因《破产条例》第 6(2)(a)条的存在，便本应有破产呈请向该雇主提出，劳工处处长也可以在此情况下发放特惠款项给那些雇员。

劳工处处长会充份考虑雇主和申请人所提供的雇佣及有关的纪录，以便审核有关申请。

付款安排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申请以及计算及发放特惠款项。款项通常以划线支票邮寄给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项后，他就这些款项可以享有的偿还权利，便会转让给基金委员会。但这并不影响他们追讨其他债项，例如代通知金余额、遣散费余额及其他累积假期薪酬的偿还权利。

复核及上诉

倘若申请人不同意劳工处处长的决定，可联络薪酬保障科提出复核。若申请人仍不同意复核的结果，该科可协助申请人向基金委员会提出上诉。

公司董事

根据现行政策，如申请人是有关公司的注册董事或曾出任该公司的注册董事，其申请一般都不获批准。

注意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如虚报资料，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00 元及入狱三个月。

编制本简介时，虽已审慎从事，
但对法例的诠释，仍以原文为依归。

附录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

互联网网页：<http://www.labour.gov.hk>

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lr1.htm>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6 楼

2923 5299

破产管理署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2867 2448